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29 號

聲 請 人 邱勤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關於就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89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，下稱系爭判決）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-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81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。（二）系爭判決及確定終局判決均已於憲

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三)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